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19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2022-09-11 发布: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王颖 150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19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号）有关要求，为了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公开”的评审和择优选拔的原则，保证我院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制定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2019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院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孟兵丽 周伟

副组长：王金满 吴涛 康志忠

成 员：杨红磊 王跃宾 冯喆 钱铭杰 张建军（2010）

2、纪律检查小组。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成立学院推免工作监督组，负责学院推免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组 长：黄勤

成 员：王颖 卫玮 吴雨鑫

3、专家审核小组。分别成立测绘工程和土地专业（包括土地资源管理和土地整治工程）两个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

二、时间安排

9月11日前：发布学院推免工作具体实施细则

9月12日前：学生申请

9月14日前：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推荐名单公示

9月15日：学院上报名单

三、申请人资格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3、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4、满足我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地大京发〔2020〕42号）的基本条件（平均学分绩点包含本专业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学习成绩计算截止于细则发布之日）均可提出申请。

5、获得推荐资格的同学如果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含良好）、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将取消推荐资格。

四、申请及评审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请在教务处下载专区处下载）、《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三年成绩单、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荣誉奖励证书、学生干部任职经历、参与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加分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本专业成绩排名在前30%者，在满足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学院无条件接受申请。

2、申请人务必于2022年9月12日15:00-17:00时将全部申请材料交至土地科学技术学院（教一楼405），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可以委托他人代交。

3、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线上答辩。获得答辩资格的同学务必按照学院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答辩，逾期视为放弃。

4、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注重对申请者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5、全面考查、综合评价。在确定参加申请人的综合成绩时注重对本科阶段以学业成绩为基础的过程性评价，同时强化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学业成绩占80%，在校综合表现占20%，其计算规则参见《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19级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附件2）。若申请人综合排名一致、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则依次序以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荣誉、其他加分项择优排名。

五、学院上报名单确定

以各专业综合成绩为依据，根据学院各专业分配名额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推荐，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学校审核。

综合成绩=学分绩点平均分（80%）+在校综合表现得分（20%）。

学分绩点平均分=（学生绩点分/学生的最高绩点分）*80。

在校综合表现得分=审核通过的学生综合表现加分（满分20分）。

六、名额分配

结合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专业评估、学科排名、培养质量等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名额
1	测绘工程（含卓越工程师计划）	14

2	土地资源管理（含卓越工程师计划）	15
3	土地整治工程	7

七、监督管理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和监督组的监督，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处理推免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异议。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1日

附件1：土地科学技术学院2019级本科生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申请表(1).xls

附件2：2019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表现加分细则(1).docx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 BEIJING

校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 邮编：100083

版权所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文保网备案号：1101080023

管理登录

书记、院长信箱

师德举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19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此细则规定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19 级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在校综合表现加分，加分上限为 20 分，包括科研创新（14 分）、荣誉（3 分）、其他（3 分）三项。同一事项或奖励不重复加分，同一名称奖项以最高级别为准，各种奖学金不加分。

加分项由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予以加分，存在争议的由专业审核小组认定。

一、科研创新类（上限 14 分）

包括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创新创业三类，总分上限为 14 分。

1、学科竞赛类（上限 6 分）

学科竞赛包括国际赛事，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重要赛事，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协会）、北京市教委等主办的全国性（区域）赛事等。具体计分标准为：

主办方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档：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评估目录的全国性竞赛（2021 版）、国际赛事	6	3	2
二档：教育部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一级学会、协会全国性竞赛	4	2	1
三档：北京市教委、各学会专业委员会	2	1	0.5
四档	1	0.5	0.25

说明	(1) 以上学科竞赛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无负责人项目分数求和后根据人数平均分配。 (2) 参赛作品第一单位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加分只取前 5 名。 (3) 未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2021 版）》的加分下调一档；全国大学生自然资源科技作品大赛按纳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2021 版）》计算。 (4) 每人参加加分的学科竞赛项目限定为 1 项。
----	---

2、学术成果类（上限 8 分）

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论文、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本细则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中文期刊的见刊标准以“在中国知网检索或取得编辑部盖章的接收函”为准。“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CSCD 和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为准；中英文期刊收录情况均以发表当年为准。计分标准为：

序号	成果类型	加分
1	标志性期刊目录 A、B 区论文/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	8
2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Q1） /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国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	6
3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Q2）/国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4

4	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 / CSCD/CSSCI/ 中文核心期刊(正刊)论文/第一作者专著	2
5	实用新型专利	1
6	软件著作权	0.25
说明	(1) 成果仅限本科阶段与学业相关的成果; (2) 获奖类均指证书持有者, 成果署名单位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 论文及专利类要求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 论文和专利加分只取第一作者; (5) 每人参加加分的同类型学术成果(发表的论文、科技成果奖励证书、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限定为 1 项, 总数不超过 2 项; (6) 同一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检索时,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加分只计一次; (7) 标志性期刊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技处发布的期刊目录执行。	

3、创新创业类（上限 3 分）：

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若一项不合格, 则本项加分减半)	优秀		
	1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附证明材料) (非项目负责人加分减半)		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校级奖项
	一等奖	3 分	1 分
	二等奖	2 分	0.5 分
	三等奖	1.5 分	0.25 分
每人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分各限定为 1 项。			

二、荣誉类（不含各类奖学金，非负责人减半）（上限 3 分）：

项目	加分		
1 受到院系及以上正式通报表扬者			
院级荣誉、表彰、奖项	+0.5 分/次		
校级荣誉、表彰、获奖	+1 分/次		
省部级荣誉、表彰、获奖	+1.5 分/次		
国家级荣誉、表彰、获奖	+3 分/次		
2 校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类比赛竞赛优胜者			
校级 1-3 等级或前 6 名	+0.5 分/次		
省部级 1-3 等级或前 6 名	+1 分/次		
国家级 1-3 等级或前 6 名	+1.5 分/次		
3 社会实践 (附证明材料)	一等奖及以上 1.5 分/次	二等奖 1 分/次	三等奖 0.5 分/次

三、其他加分类（上限 3 分）：

1、学生服务加分

各级组织、学生干部加分（个人职务需为现任职或证明曾任职满一年，且多项职务仅取最高分，不累加）

干部类别	加分
校团委各部门部长，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秘书长，学院团委副书记；	+2
校学生会主席团，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学院团委各部门第一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及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席团，学生党支部书记；	+1.5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团委各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各部门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1
学生党支部委员，其他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社团负责人；	+0.5

主席包括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新闻通讯社社长、广播台台长等相关职位；未特殊说明正副职位的学生干部均视为同一级别。

2、专业技能培训加分（上限 1 分）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500 分	0.5 分
取得权威机构职业资格证书者（不同项目可累加）	0.2 分/项

3、志愿服务（上限 2 分）

志愿服务时长 （附志愿北京 志愿时长材料）	志愿时长 ≥ 60 小时（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小时，+0.1 分）
	1 分

4、发表的其它文章（上限 1 分）

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第一作者）	+0.3 分/次
校、院公开征稿类文章（非新闻稿，第一作者）	+0.1 分/次

四、本细则陈列之外的其他加分申请，由专家审核小组视情况酌情考虑。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2022 年 9 月 11